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1.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2.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19,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供股股份，而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盡快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948,971,160股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ii)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下文「供股條件」一段）；及(iii)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於即日起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實行供股來擴大股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供股發表意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投資。

## 一般資料

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可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處。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蔡家穎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增加而價格減少，並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變化的原因。除本公佈建議的供股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任何有關收購或變現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且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事宜。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119,499,11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及完成供股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00%及90.91%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每股面值亦為0.1港元

包銷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詢問後，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在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聯交所近期的股份收市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較：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76.19%；
- (ii) 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0.1291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2港元計算）折讓約22.5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約78.95%；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05港元折讓約80.2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條款（包括價格）乃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此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乃屬合理。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及供股股份數目乃經考慮(1)本公司希望籌集的金額及(2)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的當時市況後釐定。雖然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大幅折讓，惟折讓是由於供股股份的數目龐大，故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該等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認購供股配額，從而可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供股條款發表意見。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的權利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單位與有關權利的買賣單位相同，即4,000股。

##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案。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適當，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分別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港元盡快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尚未售出的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另行附上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遞交。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及可供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為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有關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且願意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達過戶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股票

倘達成供股的條件，則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有關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適用）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經已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批准；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

倘包銷協議所載的供股條件（第(i)、(ii)及(iii)條件不得豁免除外）未能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各立約方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不得向其他立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包銷協議規定的開支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立約方：本公司及包銷商

-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948,971,160股供股股份，即本公司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總數1,194,991,160股與Winning Horsee、Dollar Group及王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認購的246,020,000股供股股份的差額。Winning Horsee實益擁有10,393,000股股份，並同意接納將獲暫定配發的103,930,000股供股股份；Dollar Group實益擁有8,450,000股股份，並同意接納將獲暫定配發的84,500,000股供股股份；而王先生實益擁有5,759,000股股份，並同意接納將獲暫定配發的57,59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認購價的2.5%，董事認為該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規定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規定所載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完成供股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董事、 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 已全數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董事、主要股東及 公眾股東(王先生、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履行其包銷承諾)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鍾紹涑先生(主席)	2,600,000	2.18%	28,600,000	2.18%	2,600,000	0.20%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	1,100,000	0.92%	12,100,000	0.92%	1,100,000	0.08%
蔡家穎女士(執行董事)	1,654,700	1.38%	18,201,700	1.38%	1,654,700	0.13%
王先生(非執行董事)	5,759,000	4.82%	63,349,000	4.82%	63,349,000	4.82%
包銷商(附註1)	0	0%	0	0%	948,971,160	72.19%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450,000	7.07%	92,950,000	7.07%	92,950,000	7.07%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3)	10,393,000	8.70%	114,323,000	8.70%	114,323,000	8.70%
其他公眾股東	89,542,416	74.93%	984,966,576	74.93%	89,542,416	6.81%
總計	<u>119,499,116</u>	<u>100%</u>	<u>1,314,490,276</u>	<u>100%</u>	<u>1,314,490,276</u>	<u>100%</u>

附註：

-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已將其根據供股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並非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未必會成為主要股東。

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於完成供股後安排獨立承配人即時認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12)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 (為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01)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現時預期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層將維持不變。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預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繳股款的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進行的股份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考慮諮詢專業意見。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長期融資,尤其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形式,可審慎地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所需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股本基礎對本公司有利,使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115,010,000港元,乃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約4,490,000港元(主要包括供股佣金、有關供股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而計算。本公司將根據投資目標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股本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出一般 授權日期	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28,13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約22,500,000港元 用於投資,而約 5,630,000港元作 用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連權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供股資格的限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限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時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預期開始繳足供股股份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所列的供股或與之相關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或會延期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增加而價格減少，並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變化的原因。除本公佈建議的供股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任何有關收購或變現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且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蔡家穎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所用釋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完整工作天(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llar Group」	指	Doll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而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鍾紹涑先生、蔡家穎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王文漢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文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於記錄日期彼等在該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發行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1,194,991,160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48,971,160股供股股份
「Winning Horsee」	指	Winning Hors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